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

2019年度部门预算

二○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内设11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计划财务科、文化艺术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产业发展科、新闻出版管理科（版权管理科）、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市场科(焦作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科、行政事项服务科、焦作市文物局。供给方式为财政全额供给行政单位。行政编制42人，现有在职人员35人，离休人员2人。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事业以及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市出版、印刷、复制等总量、结构、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系统的体制和机制创新。

（二）指导、管理全市文学艺术事业发展；指导文学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等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文学艺术发展，组织重大文化活动。

（三）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

（四）指导、管理全市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群艺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乡镇文化综合站（文化中心）等基层文化建设。

（五）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负责古籍保护整理工作；协调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普及工作。

（六）指导、管理、监督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市场进行行业监管。

（七）拟订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规范性文件；制定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的大案要案；负责全市性出版物展会等活动的协调工作；指导出版物市场经营活动监管工作。

（八）负责全市著作权和印刷业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调解著作权纠纷。

（九）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指导全市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

负责全市著作权和印刷业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调解著作权纠纷。

（十一）组织推进全市广播电影电视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全市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扶助贫困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监督管理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指导全市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指导、管理全市电影发行放映及农村数字电影工作。

负责本省公开发行报刊焦作记者站设立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违规违纪的新闻采访活动。

（十二）负责全市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核；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和著作权对外宣传、交流与合作；组织承办重大对外和对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活动。

（十四）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的实施；指导全市大遗址保护工作；负责管理全市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指导社会文物的管理、抢救、征集等工作；负责全市区域内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工作，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十五）承担文物市场和文物外销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文物违法重大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打击盗窃、盗掘、走私、非法经营文物等犯罪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安全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六）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他事项按权限规定办理。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2019年收入1887.34万元，支出总计1887.34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04.77万元，增长36.51%。主要原因：项目数量及金额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2019年收入合计1887.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7.34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2019年支出合计1887.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2.66万元，占36.70%；项目支出1194.68万元，占63.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887.3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04.77万元，增长36.51%，主要原因：项目数量及金额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2018年、2019年均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887.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02万元，占0.1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645.79万元，占87.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29万元，占9.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0.81万元，占1.63%；住房保障支出28.43万元，占1.5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92.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4.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77.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2019年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6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3万元，增长23.08%。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因公出国参加会议、出国谈判、培训费用。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2018年、2019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的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车辆,比2018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公务用车数量未发生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购买汽油、车辆保险、路桥费、停车费等,比2018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公务用车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公务接待费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检查文化服务建设、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等工作的接待，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3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预算批复数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1.92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比2018年减少28.04万元，下降35.07%，主要原因：对机关运行费统计的经济科目进行调整，不再包含“公务交通补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98.40万元。2019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887.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14.9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7.71万元，支出项目共13个，支出总额1194.68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4个，支出总额110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固定资产总额129.18万元，其中，通用设备105.21万元,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17.38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9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指面向大众的公益性的文化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先进文化理论研究服务体系、文艺精品创作服务体系、文化知识传授服务体系、文化传播服务体系、文化娱乐服务体系、文化传承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服务体系等七个方面。

九、市区近现代建筑租赁保护：英福公司钱庄旧址建于1919年，现位于新华北街东侧市蔬菜副食品公司一分公司院内，2000年，被市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市文物局以租赁形式租赁使用英福公司钱庄旧址，完成了英福公司钱庄旧址维修保护，将其开辟为“百年焦作展览馆”对外开放，举办了百年焦作城市发展文化展，展示了焦作市近现代工业、城市发展、教育、金融的发展历史和文化，使人们体会和感触焦作市近现代城市发展历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

附件：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年3月12日